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86號

原告 黃勝吉

原告 兼

訴訟代理人 允翌工程行即李文發

被告 吳俊守

訴訟代理人 楊志賢

張丞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兩造補正事項，兩造應於7日內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請逕寄送對造訴訟代理人收受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